

浚县法院半年审执结案件1910件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韩素敏)7月14日下午,浚县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2017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纪检组长魏家广主持。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海军首先对全院上半年审判质效进行了点评。随后,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俊民宣读《关于表彰第二季度办案能手的决定》。

最后,浚县法院院长韩明文对上半年在执法办案、规范管理、服务大局等方面所作

出的成绩进行了总结,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他说,全院干警上半年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全力服务发展改革稳定大局,认真抓好执法办案,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17年上半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84件,审执结1910件,为浚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针对2017年下半年的工作,韩明文要

求,要继续围绕法院“锤炼过硬队伍,打造精品法院”的总体部署,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中,精心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以基本解决“执行难”为重点,努力化解审判执行工作难题;以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大力提升法院社会满意度;以加强基层党建为保障,确保“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男子网吧遇检查行为异常 民警一查竟是逃犯

本报讯 自“雷霆2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鹤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警队严格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建设。近日,该局民警通过巡逻防控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7月11日凌晨2时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接警队大队长郭向军带队在辖区进行巡逻。巡逻至嵩山路北段某网吧时,民警对网吧负责人进行了安全防范提醒,并对网吧进行安全检查。民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男子神色慌张。当民警上前核实其身份时,男子拔腿就跑。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将该男子进行控制,并带回单位进行核查。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该男子系全国上网逃犯,随后民警及时联系了办案单位,将该男子移交至办案单位进行处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他的将会是法律严厉的制裁。(孙雪姣)

借款惹纠纷 “夏季雷霆”促执行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杨燕 王晓阳)虽然民间借贷作为一种便捷灵活的融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信贷资金不足的矛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是民间借贷的随意性、风险性容易造成诸多社会问题。近期,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利用“夏季雷霆”行动,顺利执结了一起好朋友之间民间借贷案件。

申请执行人吴某是被执行人周某的好朋友,在2014年11月周某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向申请执行人吴某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月息1分。借款到期后,申请人吴某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16年9月将被执行人周某诉至淇滨区人民法院。案件经审理后,判令由周某偿还吴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1万元。判决生效后,周某因其好朋友将其诉至法院,心里特别难过,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多次给周某讲解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果,执行干警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以缓和朋友之间的矛盾,同时告知周某尽快向吴某偿还欠款,但周某仍不愿意履行。

7月10日,“夏季雷霆”活动如火如荼进行中,执行干警为了惩戒周某的拒执行为,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3日下午经过精心谋划,周某终于被执行干警抓获。面对即将被拘留的现实,再结合执行干警对其做的思想工作,周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慑于“夏季雷霆”行动的压力,履行了还款义务。

维护妇幼合法权益 法院责无旁贷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杨燕 王晓阳)在申请人赵某与被执行人张某关于孩子抚养权纠纷一案中,赵某和张某经过淇滨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后,婚生子张小某跟随父亲张某生活,母亲赵某可于每周五下午将张小某接至家中居住至周日上午。调解书生效后,张某没有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孩子交给赵某抚养。赵某多次前往张某家中要求见孩子未果,无奈之下赵某向淇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本着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为孩子提供一个和谐的成长空间,希望通过调解来解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执行干警了解到张某和赵某因为离婚导致两家家长之间矛盾激化,引发了一系列纠纷。随后,执行干警耐心地向张某释明法理人情,并劝说其主动按照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履行,这样不仅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父母离婚对孩子的伤害,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而且也可以避免因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律制裁。

经过执行干警耐心的释明法理人情,以及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张某和赵某分别签订了保证书,保证各自一定遵照调解书履行相应的义务。

法官感言:通过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的开展,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大目标下,淇滨区人民法院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悉心调解,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权益,成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坚强后盾。

着力打造“四点” 提升警务室建设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张鹤)今年以来,在社区警务室建设中,鹤壁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始终坚持“示范引导、典型引路、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把警务室打造成社区民警日常工作的“落脚点”,始终坚持“示范引导、典型引路、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推动社区警务室建设全面发展;把警务室打造成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的“执勤点”,按照“一村一警”及社会面巡逻防控方案要求,全面落实“一室多警”,每个警务室至少配备两名民警、辅警以及治安志愿者,组成专职巡逻队伍,并吸纳社区热心公益事业的退伍兵、老干部、老党员、“4050”人员、社区收水费、电费工作人员、环卫工人等方面力量为治安积极分子,积极参与义务巡逻;把警务室打造成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宣传点”,先后印刷印制“日常安全防范宣传手册”、“交通安全宣传手册”等,在社区民警为群众办理日常事务、下乡走访的时候,以张贴、传单等形式发放到群众手中,广泛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法律素养。

再就是把警务室打造成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服务点”。该分局警务室通过结合村(居)委分别建立“居民调解会”等工作机制,联合司法所、社区村(居)委、社区综治办等部门,组建全方位调解队伍,建立完善矛盾排查登记制度、集中调解制度、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回访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五项工作制度。努力做到小事不出门户,大事不出社区。同时警务室还搭建为民服务平台,义务发布招工、招租等便民信息,讲解防范常识、查询交通违章记录等,由单纯注重落实业务指标,向化解社会矛盾、服务人民群众上转变。

淇县法院“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陈晨/文图)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6月30日下午,淇县法院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为全体干警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

党课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进行了精彩、细致、耐心的讲解,要求全体干警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为契机,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更新思想,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以昂扬的姿态、饱满的热情、以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思想觉悟,积极投入审判

执行工作中,保障出色、高效、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随后,梅建桥又带领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了入党誓词。

与会党员干警纷纷表示,此次活动意义重大,特别是重温入党誓词,让大家感到无比的激动与骄傲,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会更加努力,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时刻以党员的先进性鞭策激励自己,发扬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立足自身岗位撸起袖子加油干,践行对党的庄严承诺,为司法审判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法院悬赏曝光“老赖” 巧用社会力量执行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杨燕 王晓阳)6月4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根据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大众发出对“老赖”郝某的悬赏公告,决定对该案提供有价值线索的举报人奖励金额10000元。

被执行人郝某因资金困难向申请执行人刘某借款80万余元,到期后,郝某未偿还借款,刘某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还款协议,但郝某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并且逃避责任不见踪影。6月底,刘某得知该院启动执行悬赏制度后,主动书面申请了悬赏执行。

7月4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干警到郝某居住的小区公告栏处张贴了悬赏公告

后,不时有人停下来指指点点,也有人抄下了被执行人郝某的名字和悬赏联系电话。大家议论纷纷,表达自己对“老赖”的看法。“这样的‘老赖’确实应该曝光,不然他们过着潇洒快乐的日子,太没道理了。”“就应该这样做,让他们也丢丢人,欠钱不还太可恨了,我们一定配合法院的工作,有线索我们马上和你们联系,我们不要法院的悬赏,只要能严惩这些人。”

记者手记:悬赏公告的发布,一方面可以发动社会力量查找线索,有效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不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行为。另一方面,通过造大宣传声势,形成舆论压力,可以对“老赖”产生心理震慑力,更有利于顺利地开展工作,维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鹤壁市鹤山区法院: 坚决维护农民工权益 多年欠款得执行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谷晓静)7月11日,在鹤壁市鹤山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3位农民工兄弟掩饰不住他们内心的喜悦,坐在桌子前数着刚刚收到的执行款。执行干警们看着农民工兄弟开心的样子,心里也特别的满足。

郭某、赵某、钱某系鹤山区鹤壁集镇某村村民,为养家糊口常年在外打工。2004年,三人作为某矿修建队修建综合楼,工程结束后,该修建队支付部分款项后,剩余欠款一直不予支付。期间多次催要未果后,三人将该修建队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该修建队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2016年,郭某三人向鹤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鹤山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该案件。院长陈艳梅亲自督办,并承诺要坚决维护农民工权益。鹤山区法院执行干警分析案情后,第一时间赶往修建队,但看到的却是该修建队已停止营运,单位领导、办公人员也不知去向。经查询,该修建队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干警没有放弃,经过调查,发现该修建队并未注销。执行干警立即确定了从法定代表人和该修建队上级机构入手的思路。通过与修建队上级机构沟通,并对法定代表人施加压力,面临拘留和拒执罪,该修建队法定代表人主动拿出3万多元,并承诺今年年底全部履行完毕。

鹤壁市鹤山区司法局: 夯实矫正帮教工作基础提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鹤壁市鹤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采取社区矫正正刑人员现场集中点验签到、社区服刑人员集体劳动、学习,加强对服刑人员的社会教育改造。严格按照省市关于社区矫正新文书规范建立执行及工作档案,建立专用档案室,通过定期对各司法所矫正、帮教工作档案进行检查,督促各所规范化管档,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水准。今年上半年,该区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00余人,累计

解除矫正100余人。通过摸底排查,矫正中心做到刑释解教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真正落实了有关帮教措施,避免刑释解教人员违法犯罪的发生。对每个刑释解教人员成立帮教小组,建立个人档案,落实帮教责任人,定期不定期的上门走访调查,随时掌握刑释解教人员的思想、行为、动态,并经常开展法制教育,鼓励他们重新做人,对他们生活、工作上遇到的困难,及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邵小强)